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通化省令 康德六年通化省令第八號 修正
- 興安西省令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 國務院訓令 關於火災預防火源取締之件
- 交通部佈告 土木工程處分科規程第一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營口航務局 北角燈臺並燈臺島燈臺開始點燈之件
- 公告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省令

通化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通化省令第八號

關於街村設置之件中柳河縣村之區域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縣名	村名	區
柳河縣	向陽村	於從前區域內加入興京縣寶湯村五鳳樓屯之地域

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西省令第六號

茲將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之呈請者應依第一號樣式附添左記各款書類

一 合於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之資格證明書抄件

二 履歷書

三 醫師健康診斷書

四 三月以內所撮之四寸半身脫帽像片兩張

第二條 規則第八條之呈報書應依第二號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樣式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之呈請者應依第三號及第四號樣式但因認許證毀損呈請補發時應附添毀損認許證

第四條 看護婦於省內移轉住所時應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縣、旗長但因移轉該管縣、旗變更時應呈報省長

第五條 看護婦應遵守左記事項

一 就業中須著用看護婦衣

二 行規則第七條但書所規定之處置時須速報告主治醫師

三 不得洩漏由業務上所得知之他人秘密

第六條 看護婦傳染性疾患時於全癒前應中止其業務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省令

通化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通化省令第八號

街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中柳河縣ノ村ノ區域ヲ左ノ通改ム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縣名	村名	區
柳河縣	向陽村	從前ノ區域ニ興京縣寶湯村五鳳樓屯ノ地域ヲ加フ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西省令第六號

茲ニ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四條ノ申請者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左ノ各款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一 規則第三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證明書寫

二 履歷書

三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四 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寫眞二枚

第二條 規則第八條ノ届出書ハ第二號樣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

式ニ依ル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ノ申請者ハ第三號及第四號樣式ニ依ルベシ但シ認許證毀損ニ依ル再下付申請ナルトキハ毀損認許證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 看護婦於省內ニ於テ住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縣、旗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移轉ニ因リ所轄縣、旗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五條 看護婦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就業中ハ看護婦衣ヲ著用スルコト

二 規則第七條但書ノ手當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主治醫師ニ報告スルコト

三 業務上知得シタル他人ノ秘密ヲ洩セザルコト

第六條 看護婦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全癒ニ至ル迄其ノ業務ヲ中止スベシ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第七條 該管縣、旗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

其提出醫師之健康診斷書或指定醫師而使其受健康診斷

第八條 依本規則向省長提出之書類爲正

副兩份並應經由該管警察署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看護婦認許證呈請書

本籍
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茲依看護婦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擬請認許爲看護婦理合繕具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興安西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月日生

第二號樣式

看護婦住所變更呈報書

本籍
前住所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變更年月日

一 變更事由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月日生

興安西省長 鈞鑒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ルトキ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醫師ヲ指定シテ之ガ健康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書類ハ正副二通トシ所轄警察署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看護婦認許證申請書

本籍
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看護婦規則第二條規定ノ資格ニ依リ看護婦タルコトヲ認許相成度所定書類相添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月日生

興安西省長 殿

第二號樣式

看護婦住所變更屆

本籍
前住所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變更年月日

一 變更事由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月日生

興安西省長 殿

第三號樣式

看護婦認許證補發呈請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日生

一 認許證號數

一 遺失或毀損理由

一 遺失或毀損年月日

茲因右開認許證遺失(或毀損)擬請補發理合(檢同原證書)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興安西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姓
年 月 日
名 日生

第四號樣式

看護婦認許證換發呈請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日生

依看護婦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擬請換發看護婦認許證理合檢同看護婦免許狀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興安西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姓
年 月 日
名 日生

第三號樣式

看護婦認許證再下付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
名 日生

一 認許證番號

一 亡失又ハ毀損ノ事由

一 亡失又ハ毀損ノ年月日

右認許證亡失(若ハ毀損)致候間再下付相成度(原證書相添)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年 月 日
名 日生

興安西省長 殿

第四號樣式

看護婦認許證書換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
名 日生

看護婦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ヨリ看護婦認許證書換相成度此段看護婦免許狀相添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年 月 日
名 日生

興安西省長 殿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〇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火災預防火源取締之件

為訓令事查近來官署中發生失火之不祥事例者實屬不鮮際此各種資材尤其建築資材缺乏朝野正努力節用之時應舉率先垂範之實之各官應如一旦發生此種事象致將其公器歸於烏有無論情形之如何均屬遺憾合亟令仰嚴行督飭所屬對於失火預防及火源取締格外努力以期此種不祥事情之根絕切切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號

關於土木工程處分科規程第一條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土木工程處分科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土木工程處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東安土木工程處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〇號

各官署長ニ令ス

火災豫防火元取締ニ關スル件

近來官署中失火ノ不祥事ヲ惹起セル事例一二ニ止マラズ現下諸資材特ニ建築資材拂底シ朝野之ガ節用ニ努メツツアル折柄率先垂範ノ實ヲ舉グベキ官廳ヨリ其ノ公器ヲ烏有ニ歸セシムルガ如キ事象ノ發生ヲ見ルハ事情ノ如何ヲ問ハズ遺憾ニ堪ヘズ嚴重隸下ヲ督勵シ失火豫防火元取締ニ格段ノ努力ヲ致シ斯ル不祥事ノ根絶ヲ期スベシ特ニ茲ニ令ス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號

土木工程處分科規程第一條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土木工程處分科規程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ル土木工程處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交通部東安土木工程處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	鐵嶺市	審定	康德七年三月十五日
地	東區	開	
域	西區	始	
		(日)	
		日期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期結冰期間中休燈之燈臺各按左開日期開始點燈此佈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計開
一 北角燈臺(三月十日開始)
二 壹蘆島燈臺(三月十日開始)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冬期結冰期間中休燈シアリタル燈臺ハ左記ノ通夫々點燈ヲ開始シ之ヲ佈告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記
一 北角燈臺(三月十日開始)
二 壹蘆島燈臺(三月十日開始)

任免及指敍

審判官 郭鼎周
同 李蔭森
檢察官 富榮煜
同 張會辰

陞敍簡任二等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

任官需局理事官 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松尾生雄

任專賣署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藤井英夫

任稅務監督署技佐 敍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技佐 佐藤友清

兼任經濟部技佐 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佐藤友清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下村御年

任馬政局技士
田野邊一郎

任國立種馬場技士
藤峰壽一

兼任馬政局技士
國立種馬場技士 藤峰壽一

任國立賽馬場屬官
國立賽馬場委任官試補 解永祺

任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屬官 張至誠

任國立種馬場技士 尾川薰雄

兼任馬政局技士 尾川薰雄

任產業部屬官 間島省屬官 李文傑

任產業部技士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盧廣成

任產業部屬官 營林局屬官 李凌雲

任林野局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營林局屬官 劉天志

派充奉天支局長 官需局理事官 松尾生雄

派在稅務司辦事 經濟部技佐(兼) 佐藤友清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事務官 藤井英夫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技佐 佐藤友清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勝侯英逸

奉天市實業處辦事 倉澤利良

經濟部理事官 內田常雄

特別市日滿軍人會館召開之滿洲硫酸工業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新京特別市日滿軍人會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硫酸工業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在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

產業部屬官 李文傑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國立賽馬場屬官 解永祺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派在奉天國立賽馬場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產業部技士 盧廣成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產業部屬官 李凌雲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航務局技士 白井悅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休職馬政局屬官 山田元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休職馬政局屬官 水谷學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建築局技正 兼交通部技正 總務廳技正 奧田勇

應即開去交通部技正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士 加藤祐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士 廣瀨文二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彙報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遠藤三郎、高木正實晉謁

賜謁

彙報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
遠藤三郎、高木正實ニ謁見ヲ賜ヘリ

賜謁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九	二	曇
滿洲里	三		晴
安東	七		快晴
克爾倫	〇		快晴
齊齊哈爾	八		薄曇
富錦	四		曇
佳木斯	五		曇
哈爾濱	九		快晴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勃東	三		曇
東丹	二		曇
安東	三		快晴
江安	三		快晴
河京	四		快晴
新店	三		快晴
錢化	三		快晴
敦街	五		快晴
四原	一		快晴
延吉	〇		快晴
開天	二		快晴
赤德	四		快晴
承口	三		快晴
大營	四		快晴
備考	四		快晴

公告

●公示催告

一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目錄所載

關於右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且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開日期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區法院

審判官 吉田芳雄

- 一 證券之種類 支票
- 一 證券之號數 第八二〇號
- 一 金額 國幣壹萬零四百零五圓八角整
- 一 發出地 蛟河

公告

●公示催告

一 證券ノ表示 別紙目錄記載ノ通

右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ヲ爲シ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區法院

審判官 吉田芳雄

- 一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 一 證券ノ番號 第八二〇號
- 一 金額 國幣壹萬四百五圓八角
- 一 振出地 蛟河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蛟河支行經理傅振華
 一 受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東關支行
 一 領收人 持到人

興安南省通遼縣北大街格根倉西一六〇號

聲請人 徐 堯 民

一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目錄所載

關於右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午前十時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提出該證券若迄右開期日前不為呈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矯 廣 颺

目錄
 一 證券種類 支票
 一 號數 第三四三號
 一 額面 滿洲國幣五百圓
 一 發出日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一 發出地 滿洲中央銀行洮南支行
 一 發出人 洮南縣洮南街公所副街長佟萬珍
 一 支付地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一 票面人 徐堯民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貳九平方米零七五

地下室 貳零平方米貳四

對於右項於昭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參號

白 土 哲 夫

一 振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蛟河支行經理傅振華
 一 名宛人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東關支行
 一 受取人 持參人

興安南省通遼縣北大街格根倉西一六〇號

申立人 徐 堯 民

一 證券之表示 別紙目錄記載ノ通

右證券ニ付前記ノ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ヲ爲シ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月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矯 廣 颺

目錄
 一 證券種類 小切手
 一 番號 第三四三號
 一 額面 滿洲國幣五百圓
 一 振出日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一 振出地 滿洲中央銀行洮南支行
 一 振出人 洮南縣洮南街公所副街長佟萬珍
 一 支拂地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一 名宛人 徐堯民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貳九平方米零七五

地下室 貳零平方米貳四

右ニ對スル昭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參號

白 土 哲 夫

對於右項於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基於賣買契約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參號

矢田讓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九零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參七平方米四零

對於右項於昭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九零參號

山中岩次郎

對於右項於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東朝陽路四零九號

一 煉瓦造白鉛鐵葺平家建 壹棟

右ニ對スル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賣買契約ニ基ク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參號

矢田讓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クル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内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カ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九〇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參七平方米四零

右ニ對スル昭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九零參號

山中岩次郎

右ニ對スル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内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ノ定ムル效カ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東朝陽路四零九號

一 煉瓦造白鉛鐵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地階 八貳方米

壹階 壹九九方米八參

附屬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白鉛鐵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階 壹參四方米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市營住宅六拾七號

孫 于 敬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

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參壹參號

一 煉瓦造瓦頂壹層房 壹棟

面積 九壹方米零九

對於右項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大興西四道街

大德不動産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而行所有權取得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義和路四零貳號

岡崎伊太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

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面積 地階 八貳方米

壹階 壹九九方米八參

附屬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白鉛鐵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階 壹參四方米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市營住宅六拾七號

孫 于 敬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三十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ノ定ムル效

力ヲ有スベシ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參壹參號

一 煉瓦造瓦頂壹層房 壹棟

面積 九壹方米零九

左ニ對スル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大興西四道街

大德不動産股份有限公司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ノニニ依リ所有權取得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義和路四零貳號

岡崎伊太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三十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ノ定ムル效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 公示送達

康德七年刑第一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別名	李福隆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積職暴行凌辱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於興京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日期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興京區法院	審判官 楊程秀

右為謄本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興京區法院書記官 劉魁選 圖

康德六年刑第一七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別名	呂洪恩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開設賭場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榆樹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日期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榆樹區法院	審判官 蕭秉豫

右為謄本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榆樹區法院書記官 張玉智 圖

康德六年刑第一七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別名	鄭希儒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結合博徒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榆樹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日期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榆樹區法院	審判官 蕭秉豫

右為謄本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榆樹區法院書記官 張玉智 圖

康德六年刑第一七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別名	王永吉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結合博徒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榆樹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日期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榆樹區法院	審判官 蕭秉豫

右為謄本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榆樹區法院書記官 張玉智 圖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福泰湧順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社員徐劉氏其住所移轉於蓋平縣蓋平街南關區護城河街第三四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福泰湧順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社員孫永德其出資全部讓與徐兆絨而退社又社員徐劉氏其出資之一部四千圓讓與徐兆絨其出資額變更及讓受之徐兆絨同日入社如左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徐兆絨 蓋平城南尚和寨村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徐兆絨 蓋平城南尚和寨村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福泰湧順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劉佩之侯顯讓趙玉林張英華崔趾祥五名入社如左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劉佩之 蓋平縣龍岳驛中華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侯顯讓 蓋平縣城內興隆寺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趙玉林 蓋平縣城內雞鴨市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英華 蓋平縣城內南大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崔趾祥 蓋平縣城南

關頭道衙子街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清算人就位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千葉 進 熊岳城街第二區第九牌第二三五號

谷 秀一 熊岳城街第二區第九牌第二三一號

津久居平治 熊岳城街第一區第九牌第一五七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因地號改正本店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熊岳城街第二區第一牌第二四號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因地號改正清算人古川正一之住所變更如左

清算人 古川正一 熊岳城街第一區第九牌第一六〇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株式會社奉天商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一〇番地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路東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福泰湧順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社員徐劉氏其住所移轉於蓋平縣蓋平街南關區護城河街第三四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福泰湧順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社員孫永德其出資全部讓與徐兆絨而退社又社員徐劉氏其出資之一部四千圓讓與徐兆絨其出資額變更及讓受之徐兆絨同日入社如左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徐兆絨 蓋平城南尚和寨村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徐兆絨 蓋平城南尚和寨村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福泰湧順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劉佩之侯顯讓趙玉林張英華崔趾祥五名入社如左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劉佩之 蓋平縣龍岳驛中華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侯顯讓 蓋平縣城內興隆寺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趙玉林 蓋平縣城內雞鴨市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英華 蓋平縣城內南大街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崔趾祥 蓋平縣城南

關頭道衙子街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清算人就位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千葉 進 熊岳城街第二區第九牌第二三五號

谷 秀一 熊岳城街第二區第九牌第二三一號

津久居平治 熊岳城街第一區第九牌第一五七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因地號改正本店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熊岳城街第二區第一牌第二四號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因地號改正清算人古川正一之住所變更如左

清算人 古川正一 熊岳城街第一區第九牌第一六〇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株式會社奉天商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一〇番地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路東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訂正公告

康德七年三月九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七六三號本會決算公告中負債ノ部會員管理金「九、九一七、四六七、〇〇」ハ「九、九一七、四七六、〇〇」ノ誤リニ付訂正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新京特別市日本橋本橋通三〇番地之支店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監事張本政退任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〇番地ノ支店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張本政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退任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全滿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四、一四、八八、〇九	存款項	六、八五、五八、〇三
有價證券項目	三、〇八、〇二、〇〇	透支同業	九三、五五、〇三
貼現票據項目	三、七、三九、〇〇	本支店往來	六、六三、六五、六六
放款項目	八、〇七、〇七、七三	保證支付	四九、三九、〇九
保證支付抵押	四九、三九、〇九	未付利息等	六二、八七、〇三
營業用器具	五、四八、一六	兌換	五、三三、〇三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一、七四、〇五、三三	暫記存款	五八、六六、三六
暫記欠款	六、八三、〇三	期付存款	八三、八八、六六
其他收款項	八三、八八、六六	備抵各款	一、九六、九六、〇六
其他款項	七、〇七、〇六	其他款項	一八、三三、〇六
本期損失金	一〇五、一〇三、六		
合計	八、三三、〇八、〇	合計	八、三三、〇八、〇

第壹期貨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機械器具	二六、三〇、四五〇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鐵工器具	三、七、八三、〇〇〇	未拂金	一、三〇、八三、〇〇〇
什物	三、三、五八、〇〇〇	未受金	一、九、七五、〇〇〇
假出	三、三、一七、〇〇〇	未完成工事取金	三、九四、三三、〇〇〇
假替	一、五〇、六九、〇〇〇	取引先取金	一、九七、三三、〇〇〇
立會社勘定	七、四、四、〇〇〇	當期純益金	一、六、三三、三三、〇〇〇
他會社勘定	一、〇、五、三、九、〇〇〇		
未收勘入金	一、九、四、一、五、〇〇〇		
工專材	一、〇、四、七、八、〇〇〇		
諸事材	五、八、四、五、九、〇〇〇		
假設材	二、四、七、〇、〇〇〇		
銀行預材	八、四、九、三、六、〇〇〇		
現銀	三、〇、八、三、一、八、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八、三、七、四、三、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八、三、七、四、三、〇〇〇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七號 株式會社 滿洲高岡組

第壹期貨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所有土地	一、七四、六四、四、二四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所有建物	五三〇、八六、五、五七	當期純益	一四、六、七、七、三六
假有	一一二、三、七、五、一一		
假行	二一八、二〇、五、七一		
假振替	四〇、二、一、〇、〇〇		
假行政	一、二、五、一、四一		
現郵政	一、〇、七、七、五、五、二、〇〇		
合計	一、〇、七、七、五、五、二、〇〇	合計	一、〇、七、七、五、五、二、〇〇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七號

高岡不動產株式會社

刀 劍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ル
服製品一式
製造御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ヤン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閣下題字

王伊藤 藤善三 共著

最新滿洲國公文研究 對譯

定價 一元三角
郵費 一角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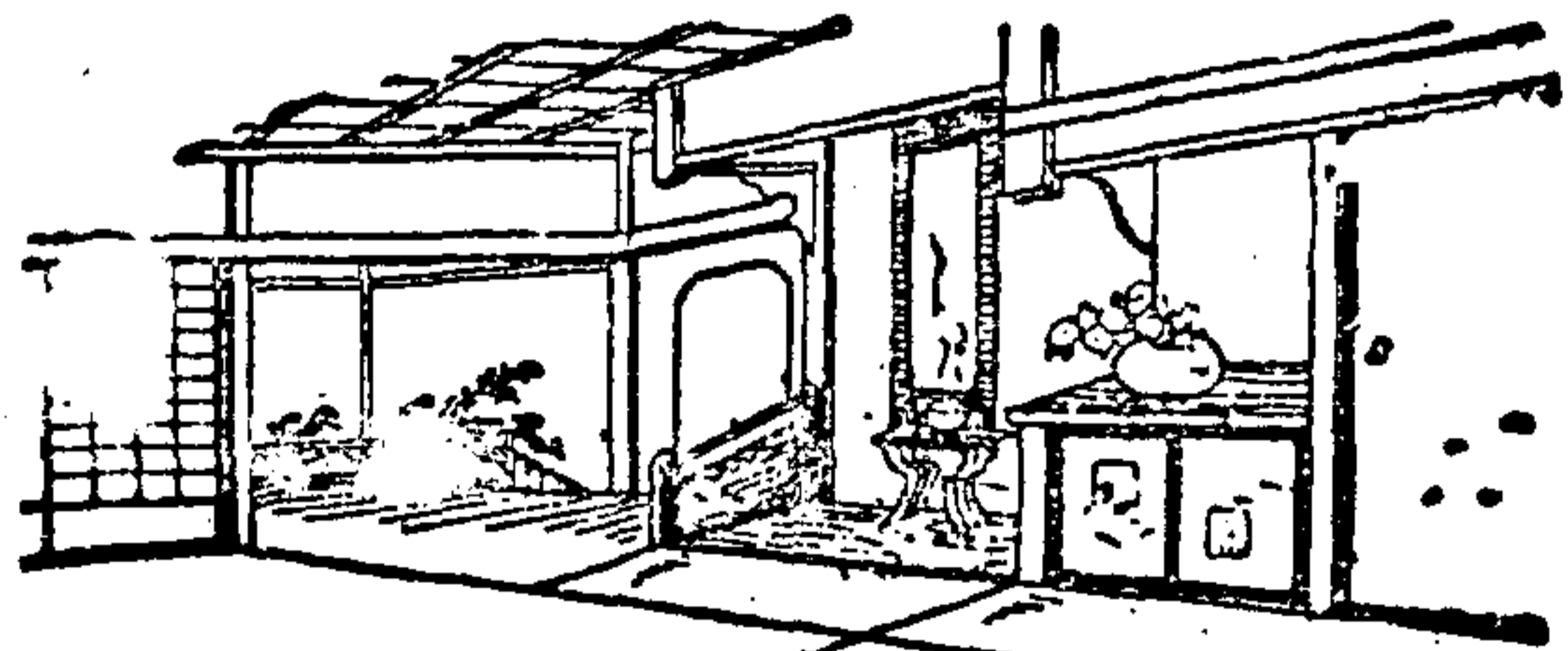
發行所 奉天盛京時報社

振替口座奉天二一三〇番

販賣所

全國著名書店ニアリ

日本建築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
込次第送呈

政

屋間木 銘外内

店商助之政田篠

目丁二町寶區橋京市京東
五四六八・六二二五・二四四一(65)電話
市濱横——川深京東——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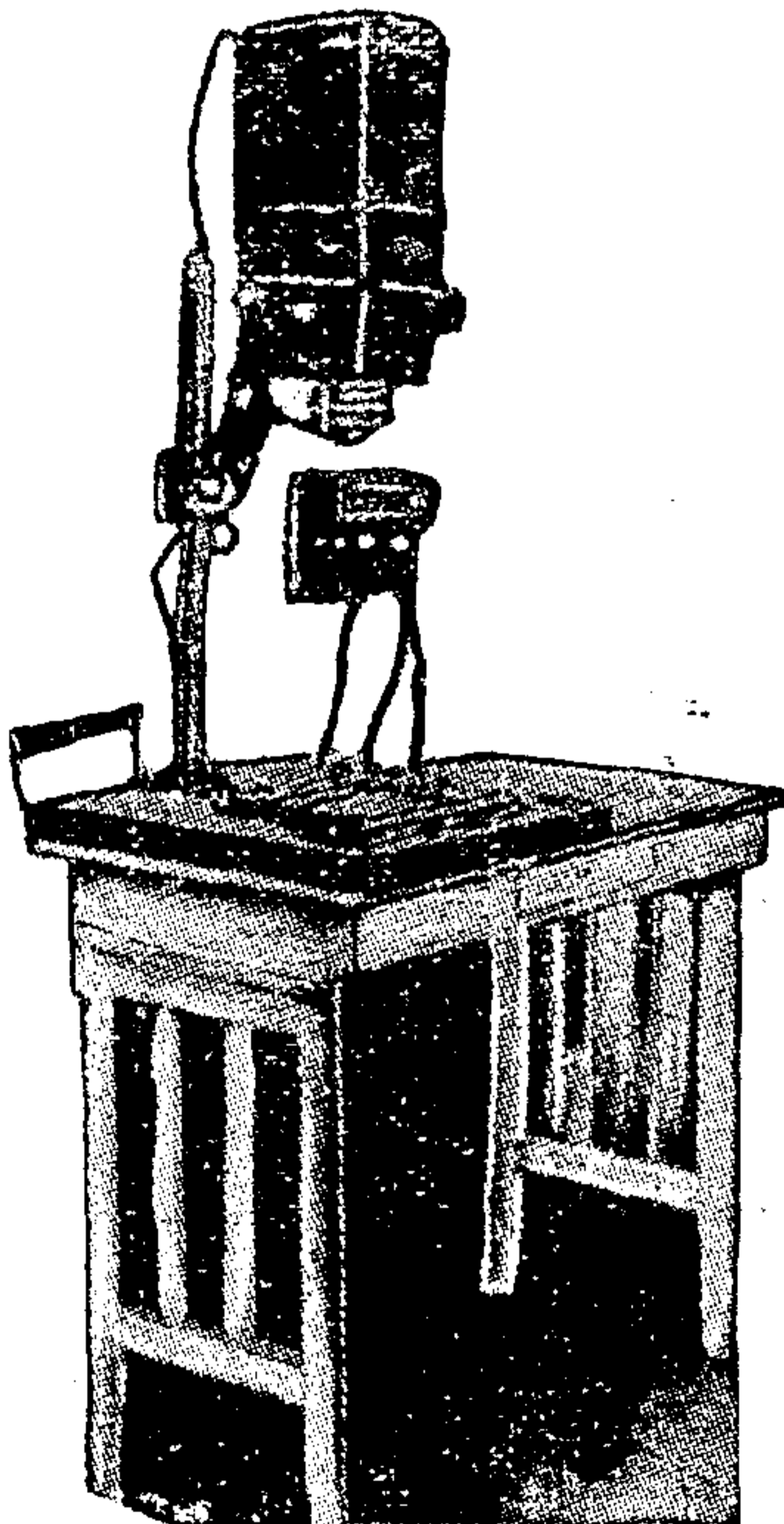


セルフイックス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附屬品

特許萬能マスク
抵抗器
足踏スイッチ
ネガチブマスク



奉天定價 105mm F4.5四枚入レンズ付 ¥135.00

カメラの

木村洋行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加除式最新型携帶用)

新制定 滿洲帝國憲法

高級オフセツ
ト三段組七百
餘頁金文字洋
装幀
日文定價
金三圓五角整
送費 三角整

新輯版愈々出づ・果然好評日文第九版發行

康德七年版

○基本法○行政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警察法○税法專賣○諸法經濟產業文官考試關係法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大增補

最新滿洲帝國 (日文滿文各別冊) 文官考試應試要諦及問題全集

四六判九ボイ
ント二段組約
三百頁
日文定價
金二圓整
送費
一角五分整

文官考試、高等官及委任官甲種、乙種各科考試の法令例規・諸法解説及採用考試、登格考試、適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及執務能力考查問題網羅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東四條通り二四番地
電話(3)四〇五〇番
振替新京二、二二二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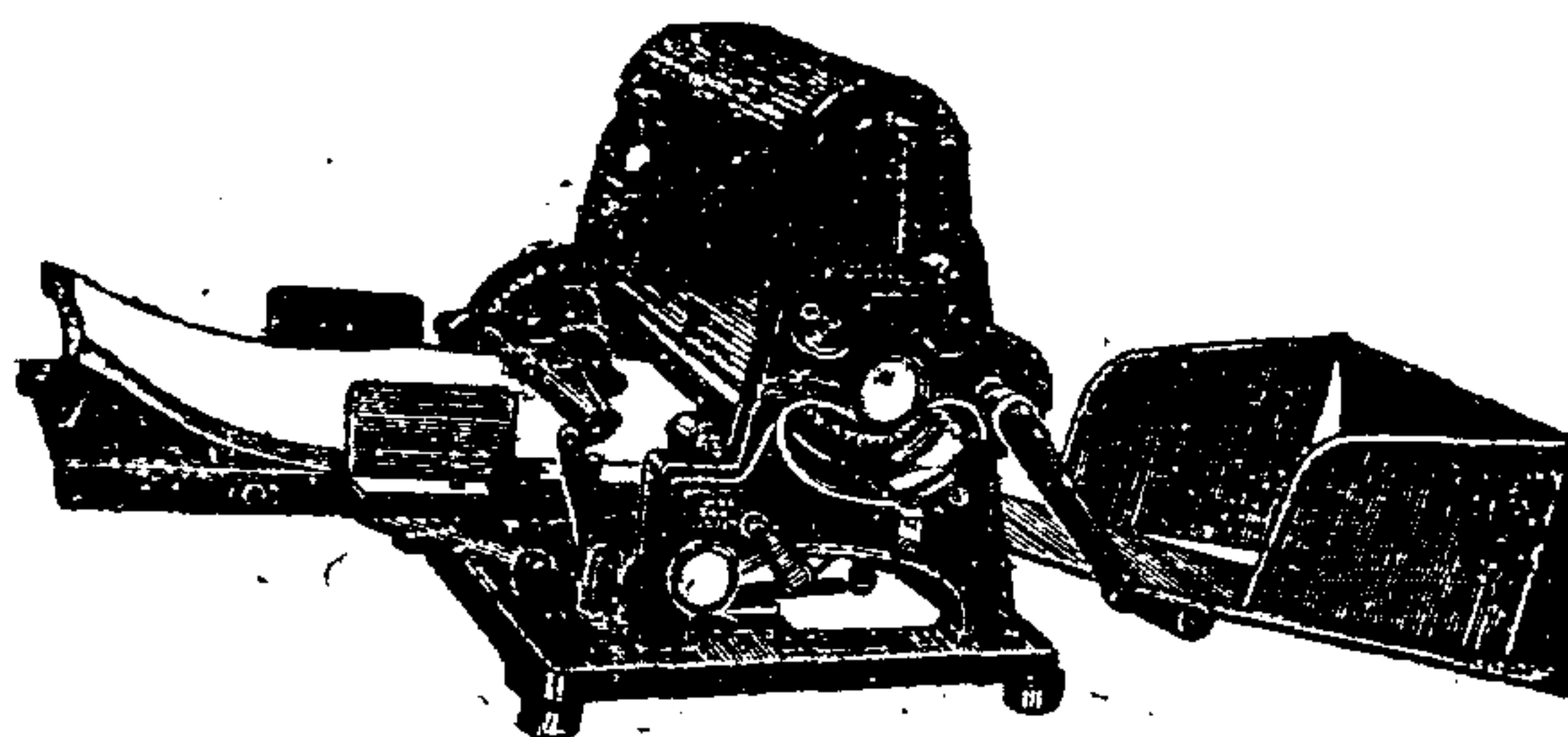
滿洲司法協會

全自動裝置 與亞輪轉騰寫機

特長

- 自動給紙厚薄完全無缺
- 自動給油墨並練油要
- 機構簡易堅牢技術不
- 印刷鮮明迅速能率增

代理店募集



發賣元

株式會社 新會商アサヒ

新會商アサヒ 東京朝日通リ六六八五九四
電話 ③ 三三四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家強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支店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巴)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發售所 新京北大街印刷廠
電話 ② 一九六三
振替 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